



#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深化紧密型健康 服务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西新管办字〔2025〕15号

各大功能区管委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管委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深化紧密型健康服务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管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5年5月8日

## 青岛西海岸新区 深化紧密型健康服务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让广大人民群众就近就便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健康服务，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基层发〔2023〕41号）、省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印发《山东省全面深化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意见》（鲁卫发〔2024〕2号）及市卫生健康委等9部门印发《青岛市全面深化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卫政发

〔2025〕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总结新区健康服务共同体建设工作经验，发挥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示范项目带动作用，深化新一轮紧密型健康服务共同体（以下简称“紧密型健共体”）建设，围绕“县级强、乡级活、村级稳、上下联、信息通”目标，全面深化紧密型健共体建设，建立管理和运行机制，形成区、镇（街）、村（居）三级医疗卫生

机构责任、管理、服务、利益共同体。到2025年年底，新区紧密型健共体建设力争实现布局合理、人财物统一管理、权责清晰、运行高效、分工协作、服务连续、信息共享，县域内基层门急诊人次占比达到65%以上，县域就诊率达到90%以上。到2027年年底，紧密型健共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巩固，“大病留区内，小病留基层”诊疗格局基本构建，由“管医疗”提升至“管健康”，构建“健康全程管、卫生有保障、医疗高质量”的现代化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 二、建设方式

### （一）健全管理体制

1. 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始终坚持区委领导、政府主导，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紧密型健共体建设第一责任人，区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紧密型健共体建设事宜；建立由组织、编制、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医保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日常工作由区卫生健康局承担，每年至少组织召开2次议事协调会议。

2. 健全监测评估机制。按照“紧密型、同质化、控费用、促分工、保健康”发展要求，紧盯健共体建设评判标准和监测指标，及时预警纠偏，防止区级医院对基层医疗资源“虹吸”、医药费用不合理上涨、资金周转困难、财务运行风险和医保基金使用风险等不良倾向。根据监测评价结果，及时调整紧密型健共体建设的发展策略、

管理措施和健共体总医院成员单位，促进紧密型健共体持续健康发展，实现真紧密、真服务。

3. 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定期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包含医疗费用增长率、医保报销比例、基层就诊率、县域内医保基金支出比例、县域内基层医疗机构医保基金占比等方面。突出公立医院绩效评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及其占比、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效的结果导向。

4. 健全内部评价机制。健共体总医院内部绩效评价指标应涵盖医疗服务质量、医疗费用控制、患者满意度、资源下沉等方面，向资源下沉、巡诊派驻、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成本控制等倾斜，引导患者就近就医，促进优质资源下沉基层。将评价结果与健共体总医院内部的绩效工资、奖惩、人事任免等挂钩。

### （二）整合医疗资源

1. 组建健共体总医院。全区按照东城区、西城区、北城区三个区域进行划分，由三级公立医院牵头，组建3个健共体总医院，即区人民医院健共体总医院、区中心医院健共体总医院、区中医医院健共体总医院。区人民医院、中心医院、中医医院为牵头医院，区第二中医医院、区立医院、第三人民医院、第五人民医院为院区，中心卫生院、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分院，一体化管理的村（居）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纳入健共体总医院（详见附件2），健共体总医院各成员单位保留原有机构设置和机构名称不变。

鼓励区域内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愿选择加入健共体总医院。

2.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参与管理和服 务。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妇幼保健院、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结核病防治所、区第六人民医院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根据各单位的专业特色和职能定位，积极参与紧密型健共体的管理和服 务，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工作开展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下派人员到基层服 务，加强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和资源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

3. 加强中医院服务能力体系建设。整合中医优质资源，打造中医药高地，建成以区中医医院为副中心、第二中医医院为次中心，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为网底，形成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对区中医医院健共体总医院在医保基金总额付费上适当倾斜。

4. 优质医疗资源进行补位。青岛大学附属医院西海岸院区包联新区医疗机构，与 3 个健共体牵头医院组建特色专科联盟，依托专科资源优势，形成补位发展模式，提升区域重大疾病救治能力。由青岛大学附属医院西海岸院区每年常态化遴选 3 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干部分别派驻到健共体牵头医院挂职院长助理，轮转周期原则上不少于 1 年，给予医疗、药学、护理、管理等方面的指导，帮助健共体牵头医院优化管理架构，完善管理规

章制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健全绩效评价与薪酬分配体系，因地制宜培育骨干人才，围绕区域外转率较高的病种推进对口帮扶。每年度组织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和卫生支农、“千名医护进乡村”支援医师和帮扶团队，建立梯次帮扶工作机制，通过专家派驻、专家巡诊、专科共建、临床带教、业务指导、教学查房、远程协同、科研和项目协作等多种方式帮扶新区各级医疗机构，将专家号源、大型设备、住院床位等医疗资源预约下沉基层。

### （三）强化党建引领

分别成立区人民医院健共体总医院联合党委、区中心医院健共体总医院联合党委、区中医医院健共体总医院联合党委。各联合党委分别设书记 1 名，由各牵头医院党委书记兼任；党委副书记 1 名，由各牵头医院是中共党员的院长兼任；党委委员 7-9 名，原则上不超过 11 名，由各院区党组织、分院主要负责人中是中共党员的代 表（人数不应少于 1/3）组成。

各联合党委定期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健共体总医院内部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实施、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并报区卫生健康局党组审批备案。联合党委不改变党组织隶属关系、不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实行联合党委领导下的总院长负责制，总院长由牵头医院的院长兼任，定期组织召开总医院院长办公会。院长办公会

主要研究提出拟由联合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联合党委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总院长为院长办公会的主召集人，牵头医院分管紧密型健共体工作的分管院长为召集人，成员由其他院区、分院的院长等组成。在不改变健共体总医院各成员单位举办主体、法人地位、公益性质、机构职能、产权关系、人员身份的前提下，在健共体总医院内推进人事、财务、资产、业务、药品耗材目录和配送等统一（统筹）管理，健共体总医院各成员单位风险共担、发展共享。

#### （四）提升管理效能

依托健共体牵头医院原有职能及业务科室设置健共体总医院两办五部。

##### 1. 健共体总医院管理办公室

健共体总医院管理办公室贯彻执行联合党委和院长办公会的决策事项，对成员单位行政后勤服务实行统一管理。制定健共体总医院章程，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运行规则，提高健共体总医院运行效率。

##### 2. 公共卫生管理办公室

公共卫生管理办公室负责统一管理健共体总医院疾病预防控制、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等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指导健共体总医院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和疾控监督员制度落实工作。

##### 3. 人力资源管理部

人力资源管理部负责推进健共体总医院人事统筹管理，建立下沉下派、上挂进

修等人才流动机制。规范人员培养、培训管理，指导成员单位做好内部绩效考核、薪酬分配等工作。

##### 4. 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负责统一管理健共体总医院的财务规划、会计核算、内部审计等，成立专班对成员单位单独设账、集中核算。实行资源共享的利益分配机制及统一采购配送的财务结算机制，加强健共体总医院财务活动的全流程监督。

##### 5. 运行管理部

运行管理部负责健共体总医院医疗业务一体化管理、统一药械业务管理、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中心建设、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基层诊疗量占比等工作。指导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升级，统一健共体内技术规范、人员培训、质量控制等标准，并建立健全考核及考核结果运用等机制。制定健共体内各级医疗机构疾病诊疗目录，监督质量控制，积极开展临床路径管理，规范各级医疗机构诊疗行为，确保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

##### 6. 医保管理部

医保管理部负责对打包支付给健共体总医院的医保资金统筹管理，及时支付给成员单位，组织内部医保基金绩效考核，做好区外转诊转院工作，定期统计基金使用情况，确保基金安全，杜绝欺诈骗保行为。

##### 7. 信息管理部

信息管理部负责对健共体总医院数据

信息统一管理，优化整合健共体总医院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医保、药品保障、综合管理等信息化系统，分析利用医疗数据，为管理决策、业务监管提供数据支持，加强网络信息安全。

### 三、建设内容

#### （一）规范分级诊疗秩序

健共体总医院各成员单位既按层次分工、错位发展，又统筹发展，按照区域重点疾病、主要疾病和重点人群一体化、整合型服务路径，为辖区居民提供全生命周期防治管服务。制定健共体总医院各级医疗机构疾病诊疗目录，明确健共体总医院内部双向转诊流程、标准和责任，建立健共体总医院内双向转诊利益分配机制。牵头医院负责建立分级诊疗常见病种目录，重点承担急危重症患者的救治和疑难复杂疾病上下转诊服务，统筹管理健共体总医院医防融合工作。镇（街）村（居）两级主要提供常见病、多发病患者诊疗，重症患者及时上转，承接恢复期、稳定期患者下转和辖区人群基本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等服务。

#### （二）加强医疗资源下沉

健共体总医院加强与国内知名医疗机构、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特色专科医院等进行医联体建设，提升健共体总医院整体医疗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聚力“人员、技术、服务、管理”四个下沉，充分发挥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枢纽作用，对村（居）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实行一体化管理或延伸举办村（居）级

医疗服务点。健共体总医院常态化选派健共体牵头医院和院区的中层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分院“业务院长”，原则上任期不少于1年。

#### （三）推动区域资源共享

完善中心药房模式，优化医学检验等资源共享中心运行和结算机制，统筹建立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和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诊断、消毒供应等资源共享“五大中心”，建强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通过“专班驻派”的模式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团队形式建设联合门诊、联合病房，形成资源共享的运行机制。每个健共体总医院建成1个基层培训基地，由健共体牵头医院承担基础设施建设、培训师资、课程设计、实训培养、考核认证、档案管理等工作。

#### （四）提升全民健康服务

加快推进全民健康管理，聚焦早预防、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早康复，重点依托临床服务中心，逐一细化重点疾病、主要疾病和重点人群服务路径，开展“大健康走访”“出院计划”“健康市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活动，增加居民就医粘性。做好家庭医生对居民首诊和分级就诊指导，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体检重点人群的后续诊疗、用药、健康管理，区内出院患者下转、随访、康复和护理3个机制的闭环和咬合。家庭医生团队有二级及

以上医院专（全）科医生、公共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参与技术指导、提供服务。加强双向转诊平台的建设应用，预留 20%以上的专家号源、住院床位、预约检查服务至家庭医生服务团队。

#### （五）优化编制薪酬政策

健共体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分别核定、统筹使用，健共体总医院在人事安排、人员招聘、职称评聘等方面赋有更多自主权，逐步打通健共体总医院内部人员流动壁垒。按照“允许医疗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统筹平衡区级、镇（街）级两级绩效工资水平，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总量和薪酬水平，加强基层全科医生、中医医师、公共卫生医师、儿科医师、药师培养和招聘力度，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及交流机制。探索统筹使用包联的城市三甲综合医院编制，在城市医院编制总量中，设定服务定向岗位。

落实乡村医生定向招聘、定向培养，实行“乡聘村用”。定向招聘、定向培养的乡村医生由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管理，由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照青岛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基本工资，并按照最低标准承担五项社会保险单位缴投费用，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承担，吸引更多的执业（助理）医师和医学院校毕业生到村居工作。提高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人员比例。

#### （六）实行资金打包支付

对实现“六统一”（人事、财务、资产、业务、药品耗材目录和配送）管理的紧密型健共体实行资金打包支付。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打包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按人头总额预算，用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先预拨后清算。强化实施效果，根据考核结果清算，量质并重，做实健康管理。由牵头医院代表健共体总医院向区卫生健康等部门提交总额付费申请，经备案后执行。

医保基金打包支付。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区域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实现“六统一”的紧密型健共体可申请试点医保基金按人头总额付费。由牵头医院代表健共体总医院向区医保、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提交总额付费申请，报市医保、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共同确定后实施。牵头医院代表全体成员单位与医保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健共体总医院建设运行保障。根据政府办医责任清单，在完成原财政支持政策如基本建设、设备购置（更新）等政策之外，区财政预算中建立支撑人才培养、优质资源下沉、绩效评价等项目的运行保障基金，一并打包至各健共体总医院，资金拨付至牵头医院，充分调动健共体总医院积极性，保证良性运行。

#### （七）提升信息化赋能效果

加强全民健康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强化区域医疗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共用，增强健共体总医院内医疗信息上下贯通、业

务协同，区域及健共体牵头医院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达到国家标准四级。优化改进健共体一体化管理平台，完善远程影像、心电、检验等资源共享类系统，持续优化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将“心电一张网”铺设至村级，优化双向转诊流程，补充号源、大型设备检查、床位等资源开放预约系统；建设健共体运营管理平台，加强健共体总医院内机构、人、财、物、绩效等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建设健共体业务监管类系统，对健共体总医院医疗服务、药品耗材、分级诊疗等业务运行情况进行监管与系统评价。以需求、问题为导向，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建设，对基本医疗、基本公卫、家医签约等进行一体化部署，实现业务、数据、服务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应用。持续不断地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新区医疗领域的创新应用，突出人工智能在影像、病理、基层全科的赋能成效，开展人工智能中医辅诊、卒中检查救治全流程应用。以数字化、智能化打造新区紧密型健共体建设的强力引擎。

#### （八）提升医疗应急能力

健全健共体总医院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以制度建设转化为成熟做法，严格落实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和发热门诊、哨点医院等监测任务，加强医防协同、医防融合，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疫情核实、疾控监督员试点等工作，切实履行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加强区域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强化牵头医院对基层的指导，提升

基层重症、危重症识别和急救能力，畅通绿色转诊通道。加强重大疫情医疗资源和物资储备，加强基层医疗应急小分队建设，完善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应急预案，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人员的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提升区域内重大疫情应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

#### 四、保障措施

建立青岛西海岸新区深化紧密型健康服务共同体建设协同推进机制，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召集人，分管负责同志任副召集人，成员由组织、编制、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医保主要负责人组成（附件1.1）。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做好编制保障；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为紧密型健共体建设争取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能力建设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将紧密型健共体信息化建设纳入新区政府投资类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范畴，对项目立项、运维、管理予以重点研究与支持；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落实财政补助政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人员招聘、薪酬制度、岗位设置指导；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在对单一医疗卫生机构监管基础上，强化对紧密型健共体整体监管，对各健共体总医院进行绩效考评和监督管理，做好经验总结和推广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管医疗仪器设备、药品、耗材、压力容器等采购和运行质量；医保部门负责医保基金打包支付方

案的制定和实施，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在资金总额预算、报销政策、支付等方面创新管理模式，加强对医保基金的监管；各部门强化新闻宣传，持续推广典型做法，让医务人员和人民群众充分了解紧密型健共体政策，积极参与改革，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紧密型健共体建设的

环境和氛围，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 附件：1. 青岛西海岸新区深化紧密型健康服务共同体协同推进机制组成人员名单
2. 青岛西海岸新区紧密型健康服务共同体成员单位

附件 1

## 青岛西海岸新区 深化紧密型健康服务共同体协同推进机制组成人员名单

**召 集 人：**王清源 工委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召集人：**赵英民 副区长  
**成 员：**车 栋 管委办公室副主任  
张大鹏 工委组织部副部长，工委编办主任  
唐晓城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  
刘然吉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徐贞敏 区财政局局长  
宋祥华 工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卫青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韩 华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徐春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庞 琳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协同推进机制在区卫生健康局下设办公室，韩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接任，不再另行发文明确，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协同推进机制办公室报送变更人员名单。协同推进机制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附件 2

青岛西海岸新区紧密型健康服务共同体成员单位

| 健共体名称           | 成员类别 | 单位名称                 | 所属镇街     | 卫生室数(处) | 社区卫生服务站数(处) |
|-----------------|------|----------------------|----------|---------|-------------|
| 西海岸新区人民医院健共体总医院 | 牵头医院 | 黄岛区人民医院              |          | 297     | 3           |
|                 | 院区   | 黄岛区区立医院              |          |         |             |
|                 |      | 黄岛区第三人民医院            | 泊里镇      |         |             |
|                 | 分院   | 黄岛区泊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泊里镇      |         |             |
|                 |      | 黄岛区大场中心卫生院           | 大场镇      |         |             |
|                 |      | 黄岛区滨海中心卫生院           | 滨海街道     |         |             |
|                 |      | 黄岛区张家楼卫生院            | 张家楼街道    |         |             |
|                 |      | 黄岛区藏马卫生院             | 藏马镇      |         |             |
|                 |      | 黄岛区海青卫生院             | 海青镇      |         |             |
|                 |      | 黄岛区琅琊卫生院             | 琅琊镇      |         |             |
|                 |      | 黄岛区隐珠街道风河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隐珠街道     |         |             |
|                 |      | 黄岛区隐珠街道易通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
|                 |      | 黄岛区隐珠街道东楼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
|                 |      | 黄岛区珠海街道水灵山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珠海街道     |         |             |
|                 |      | 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兰东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灵山卫街道    |         |             |
|                 |      | 黄岛区胶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胶南街道     |         |             |
| 西海岸新区中心医院健共体总医院 | 牵头医院 | 黄岛区中心医院              |          | 67      | 2           |
|                 | 分院   | 黄岛区灵山卫中心卫生院          | 灵山卫街道    |         |             |
|                 |      | 黄岛区长江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长江路街道    |         |             |
|                 |      | 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富春江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
|                 |      | 黄岛区薛家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薛家岛街道    |         |             |
|                 |      | 黄岛区灵山卫街道灵山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灵山岛自然保护区 |         |             |

| 健共体名称            | 成员类别  | 单位名称             | 所属镇街  | 卫生室数(处) | 社区卫生服务站数(处) |
|------------------|-------|------------------|-------|---------|-------------|
| 西海岸新区中医医院健共体总医院  | 牵头医院  | 黄岛区中医医院          |       | 274     | 1           |
|                  | 院区    | 黄岛区第二中医医院        |       |         |             |
|                  |       | 黄岛区第五人民医院        | 王台街道  |         |             |
|                  | 分院    | 黄岛区黄山卫生院         | 王台街道  |         |             |
|                  |       | 黄岛区珠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珠海街道  |         |             |
|                  |       | 黄岛区黄岛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 黄岛街道  |         |             |
|                  |       | 黄岛区辛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辛安街道  |         |             |
|                  |       | 黄岛区大村中心卫生院       | 大村镇   |         |             |
|                  |       | 黄岛区理务关卫生院        |       |         |             |
|                  |       | 黄岛区六汪中心卫生院       | 六汪镇   |         |             |
|                  |       | 黄岛区胶河卫生院         |       |         |             |
|                  |       | 黄岛区铁山卫生院         | 铁山街道  |         |             |
|                  |       | 黄岛区宝山卫生院         | 宝山镇   |         |             |
|                  |       | 黄岛区红石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红石崖街道 |         |             |
| 黄岛区灵珠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灵珠山街道 |                  |       |         |             |

#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2025年 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西新管办字〔2025〕18号

各大功能区管委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管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2025年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已经管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

## 青岛西海岸新区 2025年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为充分发挥金融资源配置对实体经济发展的引导和助推作用，强化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要素保障，着力营造优质金融生态环境，推动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共生发展，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宗旨使命，聚焦青岛市“10+1”创新型产业体

系、西海岸新区“5+5+7”重点产业、“4+1”新兴产业园区等，强化金融要素保障，推动“产业+金融”融合发展，实现实体经济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建设金融服务全覆盖，为品质西海岸建设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支持。

### 二、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提效、提质、提能、提优”四大金融赋能提升行动，实现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各项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金融资源流向新区实体经济路径进一步畅通，金融业对新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争取全年新增贷款投放 3000 亿元以上，全年存贷款规模突破 9000 亿元，力争全区金融业增加值增长达到 3.5%。

### 三、主要任务

（一）抢抓一揽子金融政策机遇，开展金融政策“提质增效”

1. 充分利用好各类金融工具。加强与驻青金融监管部门、各银行机构总分行沟通协调，推动银行机构积极运用降准等政策释放流动性资金，加大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的信贷投放。充分利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深化与政策性银行、国有银行等各类银行合作，争取一揽子金融扶持政策落地投放，力争年投放量达到 1500 亿元。发挥股份制商业银行联盟作用，力争到年末对新区的投放规模达到 2200 亿元。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发改局、区工信局，黄岛金融监管支局

2. 用好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推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落地见效，扎实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等专项活动，深入摸排对接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推动金融机构“应贷尽贷”“能贷快贷”，增强小微企业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引导银行机构通过合理设置贷款期限、丰富还款结息方式等，优化贷款服务模式、完善续贷产品功能，推动无还本续贷业务持续增长。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黄岛金融监管

支局、区金融办按职责分工办理

3. 积极争取金融创新政策落地落实。强化市区联动，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推动黄岛金融监管支局升格和辖内银行机构升格。发挥青岛自贸片区制度创新优势，争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境内投资等试点，推动跨境投融资便利化、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等试点政策落地见效，推动“离岸达”纳入国家跨境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发挥国家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综合性区域试点等优势，总结梳理一批绿色低碳发展经验和典型项目，专班推动研究新区 ESG 金融试点推进路径，争取落地 ESG 金融领域业务场景。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黄岛金融监管支局、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青岛自贸片区、唐岛湾金融科创区

（二）聚焦产融深度融合，开展金融服务“提质行动”

4. 创新“金融+产业”特色化服务。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实施，深化“金融+”服务，采取“一产业一模式”，彰显产融结合特色。聚焦经略海洋，推动设立海洋专营机构、探索发展海洋保险中心，组建涉海业务专业金融顾问，制定海洋专项融资方案，构建专营化涉海融资服务。聚焦绿色低碳，支持金融机构扩大对气候投融资项目、绿色低碳项目、符合政策要求的“两高”企业、产业园区循环化、绿色化改造等提供专项支持，量身定制绿色金融产品和解决方案，鼓励企业在申请绿色贷款时主动提

交ESG报告。聚焦科技金融发展，以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资金为引导，抓好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新质生产力领域金融服务，提升信贷投放支持力度，引导银行机构累计投放量超过20亿元，全区科技企业贷款余额增幅在50%以上。

责任单位：区海洋发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金融办、黄岛金融监管支局按职责分工办理

5. 打造“金融+园区”专属服务模式。聚焦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绿色低碳新材料、氢能、影视等新兴产业园区建设，创新“主办行”服务模式，优化“金融管家”服务团队，推广设立金融服务小站，组织开展政策进园区系列活动，打造“一园一品”特色信贷产品，全方位赋能新兴产业园区建设。探索开展“整园授信”服务模式，进一步扩大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覆盖面，实现“线上测额、贷比三家”的便捷化、精准化融资服务，切实解决园区建设发展各类融资需求。

责任单位：青岛自贸片区（中德生态园）、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家口经济区、泊里镇、区影视产业发展中心、区金融办按职责分工办理

6. 打造“金融+项目”综合服务方案。聚焦金融赋能重点项目建设，建立多领域项目库，分类设立绿色发展、海洋经济、科技创新、先进制造、民营小微等五类项目库，定期开展融资对接。建立清单化对接机制，引导承建企业充分与金融机构对接，支持新区金融机构主动靠前服务，保

障重点项目建设。鼓励银行机构做好重大项目系统性融资规划，积极提供规划咨询等相关服务，通过简化贷款程序、增加信用贷款规模等方式，为项目建设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撑。建立健全金融支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推进协调服务机制，按季分享政策信息，定期通报项目融资进展情况，协商解决项目推进问题。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海洋发展局、区工商联、区金融办、黄岛金融监管支局按职责分工办理

7. 培育“金融+服务”新区品牌。汇聚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资源，推动各大功能区、镇街、行业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对接，畅通多元化融资服务渠道，聚力打造综合化、一站式服务体系。建立金融顾问制度，全面对接各功能区、镇街，为重点企业提供融资需求、信贷产品、金融政策等服务。健全“及时响应企业融资需求，及时与企业进行对接，及时跟进服务进展”三个机制，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深化“线上+线下”常态化政银企对接，年内组织金企对接活动不低于150场次，新增贷款投放3000亿元以上，有力提升金融业各项指标。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工商联、黄岛金融监管支局，各大功能区、各镇街

（三）拓宽多层次融资渠道，开展资本市场“提能行动”

8. 强化资本市场枢纽功能。充分用好沪深交易所、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在青

服务基地资源，聚焦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精准挖掘一批上市种子企业纳入储备库并动态管理。加强上市梯度培育，交易所待审及辅导企业、孵化层企业、储备层企业分别动态保持5家、16家、100家，形成“储备一批、孵化一批、辅导一批、上市一批”的良性梯队格局。用好境内境外两个市场，联合优势资本探索设立SPAC中心，发挥新区上市工作专班、拟上市“白名单”、上市促进中心等机制作用，重点推动相关企业上市。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工商联、区国资发展中心，各大功能区

9. 打造多元资本路演平台。发挥资本客厅平台、金融服务平台等平台作用，统筹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科研机构、驻区高校、企业等各方资源，打造常态化资本路演平台，推动创投风投机构投资新区重点产业。围绕新区“5+5+7”重点产业领域，聚焦青岛市“10+1”创新型产业体系等，提前规划、主动挖掘一批带动性强、覆盖面广的重点产业项目，做好项目征集、清单发布、项目对接、项目路演等活动，促进各方交流合作，助力创新成果落地转化、企业发展壮大。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招才中心、区交通运输局、区文旅局、区影视产业发展中心、区会展业发展促进中心、区金融办按职责分工办理

10. 培育壮大耐心资本。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和新区国有资金引导放大作

用，积极培育发展天使基金、高校成果转化基金、创业投资类基金等多业态基金。加快集聚创投风投机构，采用“基金+项目”模式，重点针对头部创投风投机构开展专项招商，着力培育引进一批优质基金落户新区。发挥上海技术交易所（青岛）科创服务中心磁吸效应，推动成果在本地应用转化落地，打造唐岛湾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积极谋划设立全国首个海洋技术交易专版，搭建评估、交易、投融资一体化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力争实现技术成果交易额2亿元。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唐岛湾金融科创区、区财政局、区国资发展中心、区工信局、区招才中心、区海洋发展局

11. 拓宽多层次直接融资。发挥一带一路（青岛）金融服务中心平台作用，深化青港澳跨境金融合作，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境外挂牌融资。推动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接合作，加快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加强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接，强化在存量资产盘活、国企改革转型等方面合作支持。吸引保险资金通过债券、股权、基金、信托、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等方式，为实体经济提供稳定资金来源。力争年内股债直接融资达700亿元。

责任单位：唐岛湾金融科创区、区金融办、区国资发展中心

（四）强化多领域风险防控，开展金融生态“提优行动”

12. 强化金融机构风险防范。推动银行机构不良贷款化解处置，支持银行机构采

取打包处置、债务重组、内部核销等措施，加大不良贷款化解力度，争取全区不良贷款率保持在合理较低水平。强化风险监测，定期更新风险台账，一企一策制定处置方案。发挥府院联动优势，加快案件审理、执行，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效率。稳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工作，推动区内1家村镇银行完成改制。积极落实地方金融组织“提质减量”要求，加强准入源头管理、畅通退出渠道，推动地方金融组织稳健发展。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黄岛金融监管支局

13. 强化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做好国企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加快盘活企业存量资产，推进国有企业重构重塑，探索促进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化机制作用，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资产证券化（ABS）等盘活模式，提高资产效率。支持企业通过开展转型、重组、重整等化解流动性风险，落实属地、行业部门、金融监管部门责任，强化对企业流动性风险预警、化解、处置。持续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推进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扩围增效。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国资发展中心、区住建局、区发改局，黄岛金融监管支局

14. 强化非法集资风险化解。强化监测预警，持续开展隐患筛查，发挥金智谷等平台作用，提前介入处置风险，逐步推动隐患销号清零。探索开创行政执法先例，

建立完善执法流程、工作机制，提升防范治理效能。深入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坚持早发现早处置、打早打小，抓好重点案件处置。建立健全打击非法金融工作机制，会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行业部门共同落实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部署。

责任单位：黄岛金融监管支局、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黄岛公安分局、开发区公安分局

15. 强化上市公司退市风险防范。积极跟踪研判上市公司风险，“一企一策”制定风险化解方案，对存在退市风险隐患的上市公司，按照“能救早救”的原则，推动即时化解风险。对于确需退市的企业，提供必要的退出通道，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实现“退得下、退得稳”，稳步推动风险出清。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国资发展中心

#### 四、保障措施

强化政金企工作联动，各大功能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专业招商单位要全力支持新区金融业发展，引导新区企业和项目充分与金融机构对接，支持新区金融机构主动靠前服务，推动资源资本向新区汇集，营造优质区域金融生态，促进金融业各项指标有效提升。强化对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情况的监测调度和激励约束，拟定评价激励办法，评价结果作为财政性资金存放等资源的重要依据。建立“监测+通报+约谈+督导”工作机制，定期对金融机

构服务实体经济情况进行全区通报，并抄送上级部门，对于工作成效不显著的采取指导、约谈等方式进行督促。强化工作总结宣传，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宣传引导，挖掘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典型做法和案例，通过信息

专报、媒体宣传等形式开展交流借鉴和推广应用。强化风险监测防范，加强央地协同监管，坚持“服务发展和防控风险一起抓”的工作理念，做好风险分担、不良资产处置、流动性支持以及舆论监测引导等工作，坚决守住风险底线。

#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青西新管办字〔2025〕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管委各部门，区直各有关单位：

《2025年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管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

## 2025年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服务保障全区中心工作，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加强体制机制建设，推进政务公开规范转型

（一）完善主动公开机制。健全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制度，分领域梳理形成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时限、方式、渠道、责任等要素，同步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开展已公开信息管理规范化工作，明确不同类型信息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的公开时限，探索制定已公开信息的管理规范。推动基层政务公

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探索适合基层特点的公开渠道，实现与村（居）务公开衔接协同。

（二）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效能。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全流程办理，完善配套制度，畅通受理渠道。各部门、镇街在申请受理、审核、答复、送达、归档各环节，明确具体责任及工作要求，着力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区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的专业化和规范化。强化服务理念，注重办理过程中与申请人沟通，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联动，力求实质性解决申请人诉求。定期组织依申请公开联合会商，分析典型案例，研究疑难、复杂申请的办理

工作。

（三）持续深化政策解读质效。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建立健全政策全周期解读机制，坚持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谋划、同步安排，提升政策解读的“预热铺垫”和“落地指导”作用。综合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H5动画、卡通动漫等多媒体形式，使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配以客观事实、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充分利用政策例行吹风会、政策说明会、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主流新闻媒体等渠道，打造多角度全方位协同发声矩阵，营造政策传播解读大格局。

（四）着力提升公众参与实效。做好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发布和动态调整，健全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机制，重点提高基层重大决策的公众参与度，丰富线上线下参与渠道，通过政府开放月、机关开放日、听证座谈、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形式面对面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提高企业群众参与决策的积极性。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吸引市民积极参与，扩大活动知晓度和影响力。

（五）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持续抓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完善专区功能，进一步做细专区服务。完善配套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积极开展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咨询等活动，提高政务公开专区利用率和知晓度。立足本地实际，以提升为民服务效能为目的，积极推动政务公开专区向旅游景区、客运枢纽等公共场所延伸。

## 二、强化数字科技赋能，助推政务公开提质增效

（六）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数字化转型。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建立信息发布精准化、解读回应高效化、信息管理精细化、公开平台智能化的新型政务公开模式，加快政务公开数字化转型。探索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政务数据分析和研判，精准把握企业群众需求，集成智能问答、精确查找、办事咨询等政策服务场景，以数字化赋能政务公开，辅助政府提高决策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

（七）全力打造政策集中发布窗口。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对深化政策集成式发布和政策主题库内容建设的要求，强化惠企政策集成统一发布和解读。持续完善政策文件库建设，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并动态更新。依托“青岛政策通”平台，新制定惠企政策正式印发时同步在平台发布，确保政策信息及时、准确传达给经营主体，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八）优化升级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集约建设、规范管理，完善政务新媒体关停、备案、检查、监管等制度，深化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强化日常监管和季度检查，做好重要信息转发等工作。各部门、镇街要对照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及时调整完善政府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有关栏目。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监管，做好教育、卫生健康等领域信息公开，推进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积极配合做好与市级依申请公开平台的对接，推进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实现依申请公开事项全程网办、跟踪和监督。

### 三、聚焦助推重点工作，发挥政务公开功能作用

（九）以高质量公开促进政策落地。围绕实施提振消费行动，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消费、文化旅游消费、健康消费、消费环境等方面配套措施的宣传推广，及时公开落实成效和典型经验。加强购房补贴奖励、城市更新支持等方面的政策发布和解读，持续做好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信息公开。围绕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等重点人群，加大就业帮扶、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待遇等政策解读和信息推送力度。重点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等方面信息公开，助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养老服务扶持政策 and 养老机构监管信息公开。逐步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信息公开，做好异地就医报销政策宣传。优化旅游公共信息发布服务，加强旅游出行风险预警提示。

（十）以高质量公开优化政务服务。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时制定和完善实施规范与办事指南。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更新发布《惠企政策词典4.0版》。逐条拆解、分类归集新区各类惠企政策，逐一明确申报对象、申报流程及咨询电话等关键信息，全

方位保障惠企政策应知尽知、查询便捷、直达快享。提质升级“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小站”惠企功能，定期举办营商环境“您吐槽 我行动”活动。打造企业服务“丹丹课堂”，聚焦企业问题需求开设专题辅导课程，为企业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

（十一）以高质量公开提升监管管理质效。持续做好权责清单依法公开和动态更新。动态更新并及时公开本地区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按照规定公布行政检查事项、行政检查计划等内容。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聚焦强化监督、优化服务、保障权益和防范风险，推进属地管理与行业监督有机结合，加强信息公开咨询窗口建设。

### 四、持续夯实工作基础，加强政务公开监督保障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时研究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进业务工作与公开要求深度融合、互促互进。各单位要认真履职尽责，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结合当前面临新的形势任务，主动适应信息化发展趋势，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

（十三）加强培训监督。认真学习政务公开有关行政法规，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领导干部培训和公务员初任培训的重要内容，经常性组织政务公开各类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政

务公开素养。加强工作调研和经验交流，鼓励“走出去”“请进来”，多到先进地区和基层一线学习先进经验，找差距不足，总结提炼典型经验。进一步完善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继续开展全区政务公开效能监测工作。广泛挖掘和推广政务公开工作先进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

励在国家级、省级主流媒体平台宣传推广本地区、本领域政务公开亮点工作和创新举措。

各单位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实时跟进推动，逐项抓好落实。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促进银发经济发展  
增进老年人福祉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青西新发改〔2025〕54号

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青岛西海岸新区促进银发经济发展增进老年人福祉实施方案(2025-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区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医疗保障局

2025年4月28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促进银发经济发展  
增进老年人福祉实施方案(2025-2027年)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精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发展银发经济的指导精神，加快构建高质量养老服务体系和产品供给体系，切实增进老年人福祉，打造可持续的

银发经济发展新高地，高水平助力“品质西海岸”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决策部署，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协同发力，统筹养老事业和银发经济产业融合发展。聚焦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银发经济向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跃升，构建覆盖城乡的“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和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让老年人畅享银发经济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二）基本原则。坚持事业与产业双轮驱动。强化基本养老服务公益属性，力促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服务均等化，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银发经济全产业链开发，形成“普惠兜底+市场增值”融合发展格局。

坚持城乡均衡与精准施策。推进城乡养老服务均等化，重点向农村、高龄、失能等弱势老年群体倾斜，实现基础服务全覆盖、品质服务可触达。

坚持科技创新与产城融合。推广智慧健康监测、智能护理机器人等技术应用，培育“养老服务+医疗服务”“康养旅居+特色农业”等多产业链互动共促、城乡优势互补的新增长极。

（三）主要目标。到2027年，实现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驿）站三级网络全覆盖；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建成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吸引越来越多省

内外、海内外老年人常住新区，打造中国北方首屈一指的康养医疗旅居目的地，努力创建“银发乐土、康养新区”新名片；培育一批服务标准、管理规范、颇具特色的医养健康示范性企业，打造产业集聚度高、特色鲜明的银发经济产业园区。

## 二、持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加力拓展解决急难愁盼

（一）推进适老化改造。加快推进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2025年完成家庭适老化改造1400户，2027年逐步实现改造规模和服务质量双递增。鼓励采用“企业代建+租赁运营”模式，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和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优先设置养老服务功能。强化“一刻钟”社区生活圈建设，推广人文数智社区大模型示范经验，完善便民消费服务设施，推进智慧物流配送进社区。推进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口袋公园等适老化建设改造，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扩大老年助餐服务。推广“政府主导+公益性+市场化”等模式，聚合老年助餐设施资源，鼓励养老助餐服务企业在满足老年人就餐的基础上，面向社会其他群体开展服务，打造“一刻钟”助餐服务圈。探索建立“个人出一点、企业让一点、政府补一点、集体添一点、社会捐一点”的多元筹资机制，鼓励有条件的村居

领办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激活基层赋能养老服务潜能。鼓励养老服务企业联动外卖平台、物流企业为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统筹社会公益性岗位资源，开展助餐送餐服务。优化助餐机构运营补贴制度，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给予就餐补贴和送餐补贴，探索建立财政补助、集体资助、社会捐助、志愿互助等助老食堂可持续运营模式。在2024年全区实现老年助餐服务696万人次基础上，2025年新增享受助餐优惠老年人3000人以上，2027年实现老年助餐设施社区（村）覆盖率达90%以上。（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展居家助老服务。作为首批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区，统筹规划布局医养结合机构，鼓励镇（街道）卫生院等医疗机构提供医养康养服务，重点发展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2025年，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30%以上；新增签约家庭养老床位310张以上，至2027年培育10家以上专业化家庭病床服务机构。为失能老年人定制“1项基础医疗+N项生活支持”服务包，100%配备智能监护设备，健康数据异常预警响应时效压缩至一分钟内。2027年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护士在接收到平台信息推送后30分钟内与患者（家属）取得联系了解评估病情。积极落实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监督管理办法，发展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大力推行

“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聚焦失能老年人照护需求，积极落实市级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清单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管理办法，大力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扩大居家服务供给。鼓励养老机构、家政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居家养老服务。鼓励社会机构等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用品代购、挂号取药等服务。探索开展“养老顾问”服务，提供专业咨询、委托代办等助老项目。加强孤寡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老年健康服务。加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建设，全区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公立医院普遍设置老年医学科，其中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老年病科作为独立科室设置和管理。2025年，建成康复医院（中心）或护理院4所，改造提升村卫生室323个，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2027年，实现65岁以上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率达85%以上，有需求的失能、慢性病老年人实现应签尽签。鼓励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推动老年医学、康复医学、中医药特色服务与健康养老深度融合，支持老年人医疗照护、家庭病床、居家护理等服务。深入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与医教研产协同创新，加快推进青岛大学医学医疗中心、西海岸新区肿瘤医院、西海岸新区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落地小型

化重离子治疗系统项目。加强失能高危人群早期识别和失能预防，开展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鼓励基层医疗机构设置老年人友好服务岗位或窗口，为老年人提供自助信息设备、手机终端等协助办理服务。（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养老照护服务。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需求，以新区入选省级“五床联动”试点为契机，推动医养机构协同整合养老服务、专业照护和安宁疗护服务，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安宁疗护床位比例。2025年，新建或改扩建社区嵌入式失智老年人照护中心3处，设立安宁疗护病区1个以上，全区安宁疗护总床位达到20张以上，具备提供安宁疗护服务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50%以上。2027年，备案开展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的养老床位数达到1000张以上。探索“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共同入住养老机构或其他照护机构，支持有能力的养老机构收住重度残疾人。持续推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支持取得相关资质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范围，全面落实异地长期居住失能人员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支付政策，探索将康复辅助器具租赁纳入保障范围。（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区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丰富老年文体服务。依托老年大学及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增设教育

点，推广“互联网+”教学模式，开发适老化数字教育资源。推进老年活动中心、各类老年教育示范点常态化开展文体实践，扩大孝老爱亲题材文艺演出活动比重。鼓励公共文化场馆创办老年大学艺术分校、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艺术活动，支持非遗传承人开展示范教学。实施公共体育设施老年优惠开放政策，全年组织开展“多彩生活·乐享银龄”主题活动，推出琅琊台健步走、灵山岛摄影等特色项目，联动大珠山杜鹃花会等生态文旅资源。依托新区山海资源优势，打造“春赏花、夏摘果、秋观海、冬品酒”的全季候老年文体体验套餐，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文体养老模式。（工委老干部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居升级建设集健康护理、助餐送餐、长短期托养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统筹镇（街道）闲置校舍等房屋资源，建立村居养老服务站等村级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投资兴办、连锁运营等方式，参与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支持公益慈善组织定向开展助老募捐活动。按照《青岛市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对农村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给予农村消费引导补贴。推进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依托医疗卫生等机构，健全留守、高龄、失能及残疾老年人探访关爱、健康监测与应急救援服务

机制。创新农村居家养老邻里互助模式，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储蓄、回馈、激励与评价机制。探索采取“公司（社会组织）+农户+合作社”经营模式，结合蓝莓、茶叶、草莓、中草药等特色农业基地发展乡村旅居式养老服务。（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因地制宜塑强培潜，助推多元业态蓬勃发展

（八）提质升级老年用品产业。深化推进养老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企业加强老年用品研发生产与市场推广，推动产品供给多元化与迭代升级。用好纺织机械、服装设计、时尚产业聚集的区域优势，强化老年服饰功能化创新，重点突破面料材质、款式设计及辅具适配等技术研发，培育发展专业化老年服装服饰产业链。鼓励引导智能家电领军企业，加大适老化智能家居产品研发力度，加快开发适老化智能家居产品，涵盖家电、家具、厨卫设备及安防监测等领域。支持整车制造企业研制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满足老年人无障碍出行需求的专用车型。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行动，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工信部《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打造智慧康养新业态。统筹推进医疗、养老、科技资源深度融合，加快构建“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智慧康养服务体系。

鼓励新区企业依托区域智能制造产业集群优势，研发推广智能护理机器人和防走失终端等智能设备，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陪伴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等智能设施设备在居家、社区、机构等养老场景集成应用试点。充分发挥新区健康产业龙头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依托珠山万年颐养社区、路乐国际康复医学中心等重点项目，培育一批专业解决老年人居家康养方案的龙头企业。加快珠山秀谷国际颐养中心等项目建设，拓展滨海疗养、森林康养等新业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以建设国家级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创新试点为抓手，聚焦康复干预、神经调控、跌倒防护及多模态行为监测等关键技术突破，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开展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研发推广与应用，推动助听器、矫形器等传统功能代偿类康复辅助器具升级。加快发展智能康复护理床、智能轮椅、移位机等生活照护产品，扩大认知、失禁、睡眠等障碍评估和康复设备供给。全面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试点，探索共享租赁、个性化定制服务等多元化供给模式。支持企业与医疗机构、高校科研机构等共建创新联合体，搭建企业技术中心，参与国家、省和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做大做强海洋特色生命健康产业。统筹推进海洋特色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托基因科技和海洋生命健康两大园区协同发力，构建“海洋基因+生物医药”双轮驱动格局。在基因科技领域，布局华大基因、清原农冠等重点项目，深化海洋创新药物研发及基因测序服务，推动抗衰老领域基因检测、分子诊断技术与老年病防治融合，加快老年病早期筛查产品产业化。在海洋生物领域，加速集聚海洋生物重点企业，突破海洋功能性食品适老化和医美抗衰老技术，研发易吞咽老年健康食品、化妆品新原料及海洋生物医药器械，推进国家海洋生物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推动海洋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产业企业重点向老年人康养医疗服务价值链高端跃升。（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国际经济合作区、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海洋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构建老年医养游住新生态。统筹推进旅游景区、度假区无障碍设施改造升级和智慧服务场景应用，加速构建“医养游”深度融合的老年友好型旅游体系。用好“山、海、城、滩、岛”资源禀赋，打造一批适老化休闲度假、生态康养、乡村旅游新场景。重点开发文博探秘、滨海疗愈、中医药养生等主题银发旅游线路，培育藏马山森林康养等融合项目，打造候鸟式旅居养老基地和康养打卡地。重点面向沿黄流域、京津冀、长三角等潜在或新兴客源地，线上线下协同开展旅居养老推介活动，精准拓展老年旅游消费市场。聚

焦外地来新区康养、医疗、旅居老年人群体和潜在群体，大力加强宣传引导，全面提升外地来新区老年人食宿、医疗、康养、医保、旅游、消费等领域体验水平，全面提升综合服务承载力，系统优化综合服务质量和效能，集中力量打造“银发乐土、康养新区”新品牌，形成“来了就是新区人、来了就想住下来、来了就想在此养老”的浓厚氛围，打造国内外知名的银发经济特质城市新名片。（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丰富发展养老金融产品。推进特定养老储蓄、养老理财等养老金融业务试点，聚焦不同老龄群体提供多样化养老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完全自理老年群体，创新老年旅游保险、意外健康保险等适应老年人需求的保险产品；对半自理老年群体，加强金融产品研发与健康、养老照护等服务衔接，优化养老金融业务办理流程；对失能失智老年群体，围绕托养照护特殊需要设计信托产品，创新优化保险理赔条件和方式。支持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开发专属个人养老金储蓄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推广商业护理保险产品，持续推动寿险责任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试点，探索提供“医、护、康、养、居”一体化的养老金融综合解决方案。（区金融办、黄岛金融监管支局、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推动提升银发经济效能，培育新兴园区和特色品牌

(十四)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充分发挥区属国有资本在银发经济领域的引领作用，支持拓展养老健康服务。强化行业龙头企业创新引领，重点突破康复辅助器具、智能监护设备、适老化生活辅具等领域的人工智能、生物传感、智能物联等关键技术，培育发展专业化程度高、创新能力突出的银发经济科技型中小企业。完善“创新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次培育机制，推动市场主体向专业化、产业化、规模化发展。鼓励组建银发经济产业生态联盟，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和产业链资源整合，构建优势互补、协作发展的产业生态体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创建银发经济产业园区。主动对接青岛市“中国康湾”相关建设发展规划，用好山海文旅资源优势，差异化承接配套需求，推动医疗、养老、文旅业态深度融合，重点打造和完善藏马、琅琊、大小珠山等区域智慧康养文旅业态；结合现代农业示范区乡村振兴试点工作，用好30万平方米载体平台，培育壮大老年研学实践基地，大力培育市场主体，集群式打造乡村振兴与康养业态结合示范点，逐步实现银发经济一园多点、多园多点的发展格局。以瑞源康复医院等项目为载体，打造集医疗、康复、健康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服务示范基地。鼓励推广医养综合体建设

运营模式，整合生物医药企业、三甲医院、五星级养老机构及智能科技企业等优质资源，形成以智能科技、生态疗愈、医养康养、生物制药、再生抗衰为特色的综合性银发经济产业片区。支持企业研发智慧养老产品，构建养老服务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发布养老服务高质量数据集，推广“互联网+医养结合”服务，推广社区居家养老智能化解决方案；布局养老场景的具身智能产业方向，推动机器人、无人车、无人机等装备用于养老服务，打造全国首个养老机器人训练场，开展超百种养老服务实训场景，引入国内外康复机器人、护理培训等头部合作企业。结合青岛市10+1产业布局，大力发展人形机器人等智能康养装备研发制造产业，引进一批总部型、创新型银发经济企业。

聚焦银发经济产业链精准招商，全区5个专业招商部门，分别针对银发经济文化娱乐板块(老年教育与知识付费、文娱活动等)、旅游体育板块(康养旅居与主题旅游、老年体育与健康运动等)、营养健康与食品板块(个性化营养管理、银发食品品牌化等)、养老服务核心板块(智慧养老与智能家居、康复护理与长期照护、适老化改造与产品研发、社区与居家养老服务等)、新兴融合赛道(养老金融与保险创新、老年科技与AI应用等)开展“精准式招商”，力促招引企业“精细化运营”，向全产业链、全生态布局发展。(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各专业招商部门、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拓宽银发消费渠道。将老年产品和服务纳入促消费政策范围，发放银发消费券、体验券、代金券。实施消费场所适老化改造工程，鼓励商场、超市等开设老年专区或便捷窗口，提高老年人消费便利度。结合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及“敬老月”，鼓励电商平台、大型商超举办银发主题促消费活动，激发银发消费市场活力。完善家政企业、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推广电子版“居家上门服务证”，推动家政服务放心消费，为银发群体提供优质居家养老等家政服务。（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促进品牌化发展。深入推进“1+N+6”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新区模式，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打造“蓝色康养”养老服务品牌。遴选培育一批银发经济“琅琊榜”品牌，分产业、分领域建立产品和服务培育库。支持银发经济产业领域的优质企业或产品品牌参与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及“好品山东”“青岛优品”等品牌遴选，打造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产品和服务品牌。支持企业参加“中国品牌日”“山东制造齐鲁精品”等宣传推介活动，充分利用中国山东（青岛）国际康养产业博览会等平台，加大银发经济领域企业产销衔接和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探索联络国家部委相关专业机构、国内外产业领军企业与企业

业家、知名专家学者、科创研发团队等资源，完善政产学研用矩阵，招引医疗康养有关产业项目及相关会展活动落地新区，蓄力创建新区“中国银发经济发展论坛和产业发展交流大会”，设置科技创新与产业研讨、企业家讲坛、产品展销与合作促进、游客体验等板块，定期常态化开展，逐步扩大影响力和带动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会展业发展促进中心、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要素支撑保障，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十八）保障用地用房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分级做好养老服务设施和银发经济产业项目用地保障。在符合规划前提下，经批准利用现有闲置房屋和土地兴办涉及康养科技研发等新业态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5年的过渡期政策。已出让尚未建设的非住宅用地，允许依法依规调整规划用途和开发强度，可开发用于创新研发、卫生健康、养老等新功能。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规划、建设及移交管理，确保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机制落实到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银发经济项目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深

入推进金企对接“春雨行动”，创新“金融+产业”联动机制，加大对民营小微等不同类型银发经济市场主体培育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作用，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行业市场主体的信贷投放。（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金融办、黄岛金融监管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驻区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设置康复、护理学、养老服务等银发经济相关专业，培养实践型、技能型人才。支持符合条件的驻区高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申请设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和实训，“订单式”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将养老服务列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重要领域。（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用好老年人力资源。充分利用驻区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新区老年大学等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适老技能培训。鼓励开发适老化就业和服务岗位，引导老年人参与文明实践、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科教文卫等事业。实施老干部志愿服务行动，鼓励离退休人员老有所为，打造“青西银辉”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品牌。（工委老干部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农

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健全数据要素支撑。全面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深化医保、健康医疗等数据共享应用，推广电子证照证明、“鲁通码”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逐步实现“免证办事”“一码通行”。建立完善数据流通机制，探索建立数据产权、流通、分配等制度，推动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双向流通和融合应用，赋能居家养老照护服务、老年出行、银发消费等系列新场景。鼓励银发经济企业主动开放场景资源，打造“场景供需联合体”。（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切实保障老年人权益。采取多种方式，面向老年人开展金融防诈骗知识宣传，增强老年人防范电信诈骗、非法集资、假币侵蚀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基层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法援银龄”维权行动。加强银发经济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涉老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加强老年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区金融办、黄岛金融监管支局、工委老干部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强化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打造“品质西海岸”的内在要求。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牵

头统筹全区银发经济领域政策争取、项目申报等工作。鼓励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紧扣职责要求，制定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加大力度筛选提报符合上级支持条件的项目，扩大对内对外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形成促进银发经济可持续发展、切

实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浓厚氛围。利用 3-5 年的时间，努力将银发经济打造成为区域高质量发展的“硬支撑”和“强引擎”。

（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各镇街等按职责分工负责）